

加 急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18〕3号

## 关于增补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关于组建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苏财债〔2017〕3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增补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一般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成为承销团一般成员的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南京市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信

誉良好；

(三)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 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五) 能够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1）。

二、增补的承销团一般成员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确定。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增补成为承销团一般成员的金融机构填写《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申请表》（见附件2），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于2018年2月28日前报送至江苏省财政厅。报送申请表时，请一并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宁分支机构经总机构授权的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资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收件人：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3号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人：余丽辉，王舒

联系电话：025-83633786，83633785

传真：025-83633785

- 附件：1.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2.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申请表



第一章 总 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附件1 编号: \_\_\_\_\_

##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

乙方：

地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由乙方作为承销商参与承销的记账式2018年和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招标发行规则。
2. 根据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数量、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在承销团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承销团成员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4. 对乙方承销江苏省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不迟于每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甲方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本地区中长期经济规划、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江苏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发行费率按甲方公布的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执行。

3. 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 2017-2019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商资格。

4. 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按规定披露财政预决算和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等信息,并通过指定网站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季度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5. 根据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规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6. 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将与甲方商定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2. 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包括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江苏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江苏省政府债券。
4. 按照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规定,获取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17-2019 年江

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商”称谓。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投标应满足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中明确的承销团一般成员最高、最低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规定。
3. 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
4. 按照每期中标的江苏省政府债券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信息。
5.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

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2. 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3. 超承销额度分销,或向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4. 伪造江苏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其以后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商的申请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等政策发生变化，则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可由在南京的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并附总机构委托在南京的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 附件2

##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每年意愿承销比例：	%或每年意愿承销额度： 亿元
2017年总资产：	亿元
2017年注册资本：	亿元
2017年资本充足率（%）：	
2017年偿付能力	2017年不良贷款率（%）：
	2017年拨备覆盖率（%）：
2017年净资产状况	2017年净资产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2017年净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南京设有分支机构：有（ ）无（ ）
2017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17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其他相关资格	2018年-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乙类（ ）非成员（ ）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否（ ）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1.此表加盖公章有效；

2.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

3.每年意愿承销比例为每年意愿承销额度占每年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

4.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6.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净资产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净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替代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填列；

7.各金融机构如暂不能提供以上2017年度相关指标，以2017年半年度指标填列并注明。

